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有序运行。

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有效防止了违规事项的发生。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较健全，定期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各阶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前述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和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守

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会议议案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会议议案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管理制度，梳理了重要业务流程并展开了专项稽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地、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有效。

（六）公司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监督公司完善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决策的规范、合法、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全

体监事将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